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伍弟芬

联系电话：0751-6354749

填报日期：2023年5月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所的部门职能是负责县城园林绿地和路灯系统规划、工程设计与建设、管理与维护；绿化、亮化及美化县城环境；负责日常监督和考核县城范围内的路灯和亮化设施的管理。本单位内设办公室3个，分别是所长办公室、办公室、财务室。人员构成情况：共有事业编制13人，实有在职事业人员13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日常园林绿化监管、路灯系统监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绿化和亮化、美化县城环境，保障县城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的良好景观效果，保障管辖范围内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资金来源全部是财政拨款收入，部门预算收支构成主要是基本人员经费支出和基本公用经费支出。2021年度预算支出542.01万元，决算支出331.05万元；2022年度预算支出537.54万元，决算支出530.84万元。2022年度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较上年度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增加环丹公路沿线整治绿化养护管理费用。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2022年度我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全年资金使用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2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

2022年度，我单位财政资金全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按规定做好账务处理，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使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三）自评结论。

我单位较为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安排了专人负责本部门

绩效自评工作的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要求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汇报和提交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人员逐项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单位 2022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99 分，等级为良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在园林绿化监管中，绿化存活率较往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绿植养护存在损耗。

改进意见：监管并要求施工方加强养护力度。